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339號

原告 聯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義信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

被告 喬為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語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936,662元，暨其中4,597,232元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、其餘339,430元自114年2月2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7日止之本金及利息合計5,164,923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164,9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98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9,298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,6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